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2014年7月1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局的普通照会，其中提及随附的题为“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的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普通照会中告知管理局，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之间目前订有这种集体安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谨共同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其他事项)下，目的是请管理局秘书处考虑加入集体安排。

上述普通照会和集体安排分别见附文一和附文二。



附文一

2014 年 7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司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致意，并谨提及所附文件“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谨告知国际海底管理局，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委员会目前订有这种集体安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谨共同要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其他事项”下，目的是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考虑加入集体安排。

附文二

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

1. 主管国际组织之间的此一集体安排适用于本集体安排附件一所述的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
2. 主管国际组织应相互告知它们宣布本集体安排应予适用的任何新区域，并相互告知取消适用本集体安排的任何区域以及与先前所宣布区域的边界或状况有关的任何变化。附件一应根据此信息更新。
3. 本集体安排所述主管国际组织(见附件二)是指根据相关国际法在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和/或管理可影响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人类活动方面享有国际法律管辖权的实体。
4. 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应基于：
 - (a) 适用的国际商定原则、标准和准则；
 - (b) 主管国际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双边合作安排(见本安排附件二)；
 - (c) 科学证据；
 - (d) 相关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东北大西洋渔业多边合作未来公约》、《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和经 1978 年相关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5. 主管国际组织应在各自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并寻求协调，以确保酌情根据为这些区域订立的养护目标，为养护和管理这些区域采取适当措施。
6. 为此，国际组织应：
 - (a) 酌情相互告知任何相关的最新科学信息及环境评估和监测数据；
 - (b) 相互告知并通报与附件一中任何区域有关的现有和拟议人类使用；
 - (c) 酌情就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类似文书进行合作；
 - (d) 每年进行协商，以审查各自与附件一所列区域有关的目标、所涉区域的状况和现有的措施；

(e) 通过酌情建立数据交流，共享数据库和收集标准化格式数据，合作增进对所涉区域的了解；

(f) 在附件一所列区域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毗邻区的情形下，酌情与沿海国进行协商。

* * *

附件一

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选定区域

本项主管国际组织间安排适用于以下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解释性说明[附件一]：

本附件将包括依照本安排第 2 段宣布的所有区域。这将大致包括作为奥斯巴海洋保护区网络组成部分而确定的区域；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禁止底层捕捞活动的区域；主管国际组织已订立划区管理措施的任何其他区域。

附件二

主管国际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双边合作安排

解释性说明[附件二]：

本附件将包括已同意本集体安排的主管国际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这将包括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委)和奥斯巴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随着其他组织加入集体安排，相关谅解备忘录将随之增列于本附件。
